（国企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

二次招标

招 标 人：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BQD-2107NY-012-GK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0
1. 合格的投标人 10
2. 保密 11
3.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1
4. 踏勘现场 11
5. 询问及答复 12
6. 偏离 12
7. 履约担保 12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9. 招标文件 12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5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5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6. 质疑 15
17. 投诉 16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
一、项目说明 19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9
三、工作团队要求 24
四、对技术投标书的要求 26
五. 商务条件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标方法 27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0
1. 开标程序 30
2. 开标 30
3. 评标委员会 3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32
5. 资格审查 32
6. 评标 32
7. 澄清有关问题 33
8. 定标 3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3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35
11. 废标 3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6
14. 违规处理 37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9
1. 签订合同 39
2. 服务质量与验收 39
3.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3A390DC1-56AF-4252-A2AB-9583C3C8897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QD-2107NY-012-GK

项目名称：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5.45万元。

招标需求：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2.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家海洋石油安全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机构资质）；

3.上八年度（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10公里及以上海底管道（管材为钢质、管径DN600及以上）发证检验业绩（以服务合同原件和海上设施符合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12-14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6 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银川西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32-8668811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 11 层

3A390DC1-50AF-423A-AB-958C0889798

联系方式：13375559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归金建

电　话：1337555959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 二次招标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金额：/。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交纳要求： （1）采用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新都心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银行账号：12060000000301566 （2）采用纸质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交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其中银行担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其中银行保函，应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

3A390DC1-56AF-4253-A2AB-958C3C889798

		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17%计取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使用，因线路、相关变更及协调等所有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均不作调整。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确定核心产品	/
18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19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2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每组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_4_人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提示：分别按包确定或推荐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29	质疑及质疑答复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提出。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日内做出答复。

30	投诉	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提起投诉。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	解释	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同一时间发布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按前附表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部门的监督。 监督电话0532-86688886。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二、投标人须知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1.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2.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3.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4.踏勘现场

4.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询问及答复

5.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线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6.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7.履约担保

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7.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标办法；

（6）投标人须知；

（7）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纪律和监督；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1.2 根据本章第 9.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0.3 资格审查部分

10.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0.3.2资格证书；

10.3.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4 商务部分

10.4.1 投标函；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0.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0.4.6 商务响应表；

10.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0.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0.4.9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0.4.10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0.5 技术部分

10.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0.5.2 服务方案；

10.5.3 应急服务措施；

10.5.4 服务响应表；

10.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0.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0.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1.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1.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1.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2.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2.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质疑

16.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诉

1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河明确的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7.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A390DC1-56AF-4232-A2A3-958C3C88979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家海洋石油安全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机构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是
3	投标人上八年承揽的同类项目	电子文档	上八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有一项 10 公里及以上海底管线发证检验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 DN600 及以上，以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是
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文档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是
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电子文档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纪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含网址链接、时间）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固定总包价，即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海底管道设计审查、海管及附件陆地驻厂检验和管道海底安装质量监管及检验、完工试验、发证等项目服务的劳务、管理、咨询、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因线路、工期、相关变更及协调等所有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均不作调整。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中标人合同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预算

项目名称：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 1 条高压天然气管道，管道全长约 72 公里，其中海底段约 12 公里，管道设计总输气能力为 36 亿立方米/年，设计压力 4.0MPa，海底段为 DN900。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85.45 万元 ，超出预算报价无效。

2 工作内容及范围

海底管线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详细设计和施工设计，如技术规格书、图纸、报告以及 QA/Q 计划/对安装/预制的控制等；

B.对招标人和承包商的采购进行确认/评估/检验。

C.检验海管制造、预制、安装和试运行、程序、行业规范和技术文件。

D.调查、检验设计和正在进行的管线安装。

E.评估设计/制造/安装/试运行是否符合国家和国际的规范和标准、项目的规格和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G.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对发现的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列出清单。

H.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密切协作，确保凡是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以免影响项目的进度，确保达到所有的项目要求，不对任何其它合同的启动进度有任何负面的影响。

（一）设计阶段

投标人需对海底管线详细设计成果进行审查，一是审查设计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二是对设计单位完成的工程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各种不同程序的设计输入和输出文

件进行验证；三是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和施工工艺（如海底管线交叉处理段、弃管回收等）的设计资料进行重点审核。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依据的法规、标准、规范是否适用；

2.勘测的结果和环境数据是否准确；

3.管线路由选择的合理性；

4.计算用程序软件要求是否为业内通用或已经第三方检验机构认可；

5.海底管线计算的合理性，边界条件的正确性，载荷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6.审查计算参数的合理性，计算过程的正确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7.管线强度和稳定性设计是否满足要求，包括管道原材料及其壁厚和加工工艺的选择、配重计算、结构强度分析、热膨胀分析、屈曲分析、疲劳分析、铺管应力分析等；

8.腐蚀保护设计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包括阴极保护、内腐蚀余量、防腐涂层、绝缘法兰的配置等；

9.管道交叉部位的处理和防护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穿越航道设计；

10.近岸段（下海及登陆)设计；

11.挖沟及回填保护设计，无损检测及试压要求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12.设计变更审查；

13.其它海上生产设施检验发证要求审查内容。

（二）采购阶段

1.在招标人或安装承包商进行采购时,投标人可参与技术评估/澄清，以便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在管线系统中，要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

（1）管线钢管

（2）阳极

（3）其它

2.检验/检查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制造程序；

（2）审查制造和检查程序，确认符合制造规格和审查方法声明的程序

（3）审查质量过程

①审查制造工艺规范(MPS)，制造工艺规范签定测试 (MPQT)

②参与 MPQT 过程,或参与第一天的生产

③在制造和制作活动中进行监督

（4）在测试过程中进行考察,以根据抽样检查的结果，确定所提交的产品符合制造规范；

（5）在制造和制作的全过程参与，以根据抽样检查的结果，确定所提交的产品符合制造规范。

（6）审查最终文件

（三）预制阶段

预制工作包括防腐层和水泥加重层的涂敷以及牺牲阳极的安装，需投标人检验员对海管预制过程进行检查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审查预制程序；

2.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和采购定单；

3.审查预制的检查程序，确认符合制造规范；

4.审查预制工艺规范及鉴定试验；

5.在预制活动中进行监督检查；

6.审查最终文件。

预制工艺规范鉴定试验由预制工厂进行,由投标人检查员见证。

（四）海底管线安装/完工试验阶段

投标人应检验海底管线安装所需的部件是否都符合相应的安装程序的规定，并见证所有海底管线的安装活动。具体的工作如下：

1.开工前检查

（1）确认审图意见和回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2）对所用材料、产品进行复验(海管、涂料、焊接材料、牺牲阳极及管道附件等)

（3）装船程序、海上运输设计，包括运输和拖运分析、海上固定计算；

（4）海管焊接工艺检查，包括焊接工艺评定过程和焊工考试过程的见证及确认；

（5）无损探伤检验；

（6）焊接和无损探伤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7）无损检测报告及无损检测底片；

（8）检验及试验计划；

（9）任何项目如与有关规范、标准或批准图纸资料不符，或任何材料、工艺、设备和装备等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应予以纠正。

（10）现场项目经理在确认审查批准的开工必备的图纸已发送到,开工条件都已达到时，方可同意施工方开工。

2.现场检验及完工试验

2.1 在海底管道系统中，制造、防腐及加重层涂敷、管段组装、管道海底安装、挖沟埋管以及完工试验等阶段,投标人检验人员应根据已认可的图纸、文件进行现场检验。现场检验的主要项目包括：

（1）管线用钢管及主要附件的制造、运输、储存；

（2）海管防腐层及加重层涂装的质量控制；

（3）海管装船、运输、固定、储存；

（4）海上浮拖段施工过程检验；

（5）铺管船或其他海上铺管设备的作业前检查和校准；

（6）查核管材和管件材料合格证书；

（7）焊接和无损探伤检验人员的资格审核；

（8）焊接和无损探伤检验质量控制和检验；

（9）管道铺设、埋设线路的定位检查；

（10）挖沟施工过程检验；

（11）海底管道的安装和对接；

（12）海底管线试压、测径、清管和吹扫等试验项目检验；

（13）其它海上生产设施检验发证要求检验项目。

2.2 完工试验

海底管道在铺设完成投产之前，应进行设计要求的各项试验，以证实管道系统的状况满足已批准的技术文件的各项设计要求和检验及试验计划。

（五）检验报告及证书要求

检验实施所编写的正式报告和发出《海上设施符合证书》应使用中文和英语两种语言，证书的份数应是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

投标人提供的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审查

1.1 设计审查的意见

1.2 设计审查意见复审

1.3 最终报告

2.制造、涂敷、施工、试验检验审查

2.1 审查报告：日报、周报、月报

2.2 质量保证审核报告

2.3 最终报告

3.装船和海上固定检验

3.1 投标人应在装船和海上固定检查之后，向招标人出具检验放行通知单。

4、第三方检验发证服务最终报告和证书

4.1、投标人将提供一份项目最终报告，它包括投保人在项目所有阶段进行的工作，即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审查、海管制造及涂敷检验、装船和海上固定检验、海管施工质量监管及检验、完工试验检验。该报告将详细介绍投标人进行的审查和检验所采用的标准以及这些审核查和检验的结果。

4.2、投标人将为每项活动出具最终合格证书，包括管道设计、海管制造及预制和

管道海底安装、完工试验等活动。

4.3 投标人将为招标人出具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管道工程项目《海上设施符合证书》。

4.4、参考依据：

除了招标人的项目规范外,第三方应提供检验 /检查服务时参考的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9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保委员会，1987 年 3 月 20 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1989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 年 12 月 1 日）；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5 月 30 日）

《青岛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 年）》（青岛市海洋发展局，2020 年 12 月）；

《关于加强胶州湾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2016 年 5 月 17 日）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2004 年 3 月 1 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1992 年 8 月 26 日）；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1995 年 5 月 29 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7 修订)》（国务院，2007 年 9 月 25 日）；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2003 年 9 月 26 日）；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1 日）。

4.4.2 主要标准规范

GB/T19570　　污水排海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T 1750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勘察规范

GB 5047　　油气输送管道线路工程抗震技术规范

GB/T19570　　污水排海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GB 18486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CCS　　海底管道系统规范

DNV RP-E305　On-Bottom Stability Design of Submarine Pipelines（海底管道的坐底稳定性设计）

DNV-RP-F103　Cathodic Pretection of Submarine Pipelines by Galvanic Anodes（海底管线牺牲阳极阴极保护）

DNV-OS-F101　Submarine Pipeline Systems（海底管道系统规范）

DNV RP B401　Cathodic Protection Design（阴极保护设计）

DNV RP-F107　Risk Assessment of Pipeline Protection（海底管道保护风险评估）

DNV RP-F105　Free Spanning Pipelines（海底管道自由悬跨）

API Std 1104　Welding of Pipelines and Related Facilities（管道焊接及相关设备规范）

API SPEC 5L　Specification for Line Pipe (Forty-Fourth Edition 2007)（管线用钢管）

ISO 21809-1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industries- External coating for buried or submerged pipelines used in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systems-Part1:Polyolefin coatings(3-layer PE and 3-layer PP)[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埋地或海底管线外涂层 第 1 部分 聚烯烃防腐层（三层 PE 和三层 PP）]

ISO 21809-3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industries- External coating for buried or submerged pipelines used in pipeline transportation systems-Part1: Field joint coatings[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埋地或海底管线外涂层 第 3 部分（现场补口）]

5、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报告或证书。

三、工作团队要求

工作团队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根据完成本工作的要求和特点，为本工作组成专门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关工作职责，以组织有效的项目管理团队对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

投标人应为本工作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软硬件设施和其它资源。各专业人员应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配套并在同类施工图设计审查、设备和材料检验以及施工检验方面具有全面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经验。

2．项目关键人员

2.1、投标人应为本工作指定一名管理层成员作为项目的责任人，招标人能在工作时间随时与他（她）取得联系。

2.2、投标人应为本工作任命一名资质合格、经验丰富的发证检验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工程发证检验工作的实施，项目经理须经招标人认可。项目经理应得到投标人的充分授权执行本合同，是招标人工作联系的正式对象。

2.3、投标人的其他关键人员应包括：

2.3.1 设计审查负责人

2.3.2 陆上驻厂海管制造、涂敷及阳极检验负责人

2.3.3 海上铺管检验负责人

3．设计审查和检验人员要求

3.1 考虑到胶州湾段海底管道的路由并非成熟的海底路由,海底地质情况比较复杂，需要较强的技术力量进行设计审查，要求设计审查人员有过丰富的海管设计经验，具备海底管道的计算能力，对海管的规范和计算公式应用理解透彻，能够结合海底勘察报告判断设计输入条件和输出结果的可靠性。要求提交审计审查人员的简历，招标人将结合设计审查人员简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3.2、驻厂制造、涂敷检验员在油气田海底管线或陆上管线制造、涂敷过程检验、跟踪、储存和装运方面至少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应具有 NACE Ⅰ级或更高资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国内相当的资格。能根据 ITP 检验内容完成管道制造、涂敷检验要求，并能够熟练的运用相关规范解释和评判制造涂敷结果。

3.3 海上铺管检验人员应具有无损探伤 ANST II 或更高资格，并具有防腐蚀 NACE 证书或焊接检验证书， 或招标人认可的国内相当的资格，并在油气田海底管线建造过程检验、焊接检验、无损探伤、涂敷方面至少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的运用相关规范。

4．人员的批准与替换

投标人推荐的所有关键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向招标人提交简历并经面试认可后上岗。一经招标人认可不允许更换；在工作中，如有重大理由需要更换，投标人须应至少提前

一个月书面报招标人取得批准，获得招标人允许后，替换人员应在前任人员离开前24小时内到达管道工程的任何施工地点。在工作中，如发现投标人的人员有不称职的或者只挂名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或要求改进。

四、对技术投标书的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技术要求，针对各项具体要求做出应答、提出相应方案及实质性优化建议。

2、投标人编制技术服务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人员配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休息安排等，由投标人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同时应对关键性问题、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序　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无			
2				
……				

五.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20%；设计审查完成、海域段项目开工后付合同价的 30%；海域段完工并完成发证检验工作后付清尾款。

3.3 服务地点

青岛市胶州湾及附近海域。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评标方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1、有效投标报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报价 A：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5 时， A=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A=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报价。 4、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报价 A 时，得满分。投标人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报价，与基准值每偏差每 5%（偏差率）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不足 5%不扣分。
	企业业绩	20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承接的 10 公里及以上海底油气输送管线检验发证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大于等于 DN600 小于 DN900），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承接的 10 公里及以上海底油气输送管线检验发证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 DN900 及以上），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发证检验服务合同（以签署时间为准）和等同于《海上设施符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规范标准	1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或 ISO45000		

3A390DC1-56AF-4232-A2B2-958C3C889798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海底管道系统规范体系，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中文版本得10分，**需提供规范封面及目录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	25	（一）项目经理： （1）近8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有海底油气输送管线项目经理任职经验，每增加一项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检验单或合同等注明人员名称、岗位、工作内容的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20年及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4分，具有10年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2分，具有5年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1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履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设计审查负责人： 近8年（2013年1月1日至今）参与审查新建海底油气输送管线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设计审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现场检验人员： 配备合理，具有国家注册验船师（A级）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对本工程的理解	3	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设计审查、材料/设备监造、海管	5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安装检验及发证等技术方案		
	安全、进度、文控及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工作方案	5	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工作的程序和措施	5	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4	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现场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架构	3	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第六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招标人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资格审查成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继续参加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发 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A390DC1-56AF-4222-A2AB-958C3C889798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3A390DC1-56AE-4232-A2AB-958C3C889798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2、资格证书（如有）；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13、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4、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3A390DC1-56AF-4232-A2B-958C3C889798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3A390DC1-56AF-4232-A2AB-058C3C889798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C3088798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79798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B798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3A390DC1-56AF-4232-A2B5-5803889798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B979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

3、应急服务措施；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3A390DC1-56A1-4232-A2AB-958C3C889798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A390DC1-56AF-4B92-A2A5-95BC3C8B9798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100.00］			
1	资格性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1.2	资格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家海洋石油安全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发证检验机构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3	投标人上八年承揽的同类项目	合格制	上八年度（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10公里及以上海底管线发证检验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DN600及以上，以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4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合格制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合格制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需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纪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打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包含网址链接、时间）
1.7	其他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按资料
2	符合性审查［-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70.00］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1、有效投标报价：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报价A：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n＜5时， A=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n＜7时，A=有效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报价。 4、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报价A时，得满分。投标人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报价，与基准值每偏差每5%（偏差率）扣1分，最多扣10分，不足5%不扣分。
3.2	企业业绩	20.00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承接的10公里及以上海底油气输送管线检验发证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大于等于DN600小于DN900），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承接的10公里及以上海底油气输送管线检验发证业绩（管材为钢质、管径DN900及以上），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发证检验服务合同（以签署时间为准）和等同于《海上设施符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规范标准	15.0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或I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自己的海底管道系统规范体系，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中文版本得10分，需提供规范封面及目录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4	项目管理班子	25.00	（一）项目经理： （1）近8年（2013年1月1日至今）有海底油气输送管线项目经理任职经验，每增加一项得1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检验单或合同等注明人员名称、岗位、工作内容的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20年及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4分，具有10年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2分，具有5年以上海底管道检验经历得1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履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设计审查负责人： 近8年（2013年1月1日至今）参与审查新建海底油气输送管线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设计审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现场检验人员： 配备合理，具有国家注册验船师（A级）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30.00] ()**				
4.1	对本工程的理解	3.00	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4.2	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5.00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3	设计审查、材料/设备监造、海管安装检验及发证等技术方案	5.00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4	安全、进度、文控及项目管理技术支持工作方案	5.00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5	工作的程序和措施	5.00	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4.6	对本工程的建议	4.00	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4.7	现场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架构	3.00	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3A390DC1-56AF-4232-A2B2-0C0C0C0C0798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8545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二次招标 服务范围：青岛市胶州湾海底天然气管线工程海域部分第三方发证检验服务 服务要求：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招标。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固定总包价，即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海底管道设计审查、海管及附件陆地驻厂检验和管道海底安装质量监管及检验、完工试验、发证等项目服务的劳务、管理、咨询、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因线路、工期、相关变更及协调等所有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均不作调整。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中标人合同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3A390DC1-56AF-4232-A2AB-958C3C889798